



2024 年全国老年志愿服务暨“银龄行动”乡村振兴云南行活动启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发挥广大老年志愿者在助力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推动新时代“银龄行动”工作走深走实，12月22日上午，民政部、全国老龄办、中国老龄协会共同组织开展的2024年全国老年志愿服务暨“银龄行动”乡村振兴云南行活动启动仪式在云南省昆明市举行。民政部部长、全国老龄办主任陆治原，云南省省长王予波出席活动并讲话。民政部党组成员、中国老龄协会会长刘振国，云

南省副省长杨洋参加活动。

陆治原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老年志愿服务。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老年志愿服务发展取得重要成就，老年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明显提升，老年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数量迅速增加，已从最初的社会公益事业和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等领域扩展至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各个方面。特别是以老年知识分子为主体的“银龄行动”，成为了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实现老有所为的重要平台和靚

丽名片。这次聚焦推进乡村振兴，组织跨省际对口实施新时代“银龄行动”，是深化拓展“银龄行动”的有益探索。

陆治原指出，广大老年志愿者是实施新时代“银龄行动”的主力军，希望广大老年朋友们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的号召，在实施新时代“银龄行动”中展现新作为，用自己的所学所长，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社会，在助力当地高质量发展中焕发老有所为的新活力。希望更多老年朋友们加入“银龄行动”的大家庭，努力做

新理念的践行者、新征程的奋发者、新思想的传播者、新风尚的示范者，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实践中，奏响更加辉煌的“银龄乐章”。

陆治原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老龄系统和中国老龄协会要认真履职、主动作为，为老年人发挥作用创造有利条件。要健全老年社会参与的激励和保障机制，加强老年志愿服务组织建设，有序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开展老年志愿服务活动。要创新工作措施，拓宽参与渠道，推动“银龄行动”提质增效，动员更多有条

件、有意愿、有才干的老年朋友们参与进来，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银发力量”。

启动仪式上，上海市与云南省签订了“银龄行动”对口援助协议。活动还为全国“银龄行动”公益形象代言人代表颁发了聘书。来自北京、上海、云南三地医疗、农业、林业、教育、康养、电商培训、养老护理等领域的150名老专家志愿者，将分别深入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等地开展为期10天的乡村振兴主题活动。

(据民政部官网)

民政部部署开展慈善组织检查和执法工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支持发展慈善事业的决策部署和新修改的慈善法，以规范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近日，民政部印发通知，要求各地民政部门加强慈善组织检查和执法工作。

通知指出，各地民政部门要对慈善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入检查；对与慈善组织关联、涉嫌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有关社

会组织进行延伸检查；对以开展公益活动为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其他社会组织进行延伸检查。

通知强调，要重点检查善款募集、慈善财产管理使用、慈善项目实施和分支(代表)机构管理等情况；重点检查大病救助、弱势群体帮扶、教育、医疗等慈善活动和慈善项目。

通知要求，各地民政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慈善组织

和其他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在检查和执法工作中发现相关人员涉嫌私分、挪用、侵占慈善财产，假借慈善、公益等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从事诈骗、洗钱、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要第一时间将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加强刑行衔接，形成有力震慑。

(据民政部官网)

五部门发文促进医养结合 鼓励社会工作者及志愿者等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同民政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印发《关于促进医养结合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医养结合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健康老龄化，不断增强老年人健康养老获得感。

《指导意见》围绕促进医养结合服务高质量发展主题，从四个方面作出具体部署。

一是加强质量管理。各地要高度重视质量安全工作，指导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相关机构切实强化质量安全管理意识和能力，推动解决影响服务质量的突出问题，为老年人提供规范、安全、优质的医养结合服务。医养结合机构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强化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全面落实诊疗规范和行业标准，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安全管理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是提升服务质效。推广团队服务，围绕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建立由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康复治疗人员、医疗护理员、养老护理员、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健康管理师、社会工作者及志愿者等组成的服务团队，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

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综合连续的健康服务。

《指导意见》提到，发展居家社区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延伸服务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敬老院)和农村幸福院，为失能(含失智)、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提升城乡社区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

三是强化队伍建设。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落实支持医务人员从事医养结合服务相关政策，细化配套措施，在人才招聘、使用和培养等方面向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倾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医养结合机构积极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知识技能培训。各级卫生健康、民政部门要拓宽院校培养与机构培训相结合的人才培养培训路径。

四是保障服务安全。各级卫生健康、民政部门要将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分别纳入卫生健康和养老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建立分层分类教育培训机制，履行行业管理责任。民政部门发现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无执业资质、相关人员无行医资质而擅自提供诊疗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要通报卫生健康等监管责任部门。

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发布防范假借慈善名义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风险提示

■ 本报记者 李庆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互联网隐蔽性强、扩散范围广、资金转移快、打击难度大等特点，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以“捐赠返现”“捐赠返利”“配资”“投流”“公益理财”等名义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严重损害了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和慈善事业的形象。

为进一步加大慈善领域反诈宣教力度，提高社会公众识别防范相关骗术的意识和能力，近日，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司联合发布四点风险提示。

一是慈善捐赠的核心本质

在于公益性和非营利性，任何声称通过捐赠可以获利的，承诺大额捐赠并要求预付费用的，社会公众都要提高警惕，避免因“天上掉馅饼”的诱惑而上当受骗。

二是社会公众在向某组织捐赠前，可以通过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cszg.mca.gov.cn)查询该组织是否是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是否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等信息。面对一些“捐款”链接时，应当加强对相关银行账号等信息的核实，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三是慈善组织在接受大额捐赠前，应当核实捐赠人的身

份、捐赠来源及资金的合法性。通过官方渠道验证捐赠人的背景及资信情况，确保捐赠的真实性。

四是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慈善组织发现被其他组织或个人冒用本组织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应当及时收集证据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配合调查，及时向社会公众进行澄清。

风险提示还公布了以“捐赠返现”“捐赠返利”“配资”“投流”“公益理财”等名义实施诈骗的具体案例。